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位于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凤都工业区内），租用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营业范围为：生产、开发兽药。

2001 年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经余杭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在余杭区瓶窑镇乌山村实施了配置畜禽用兽药 200 吨/年建设项目，而后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于 2002 年经余杭区环保局审批同意进行了整厂搬迁，于杭州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实施高效复合预混料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形成年产预混饲料 5000 吨、兽药（粉剂和针剂）200 吨及添加剂 3000 吨生产能力）。2002 年 7 月 12 日经余杭区环保局同意，将杭州科皇饲料有限公司已审批的 200 吨/年的兽药（粉剂和针剂）项目转移给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项目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环保验收（编号【2003】097 号）。

因发展需要，企业淘汰原有经审批的老旧设备，新购置槽形混合机、V 型混合机、沸腾干燥机、自动灌装流水线等设备实施技改项目。2014 年 10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并于2014年12月19日通过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评批复[2014]1182号，见附件1），审批规模为：年产1000吨固体制剂（兽药粉剂）、10万升液体制剂（兽药针剂）、8万升消毒液。原有经审批的200t/a兽药不再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吨固体制剂（兽药粉剂）、10万升液体制剂（兽药针剂）、6万升消毒液。目前项目已投产但未验收。

企业此次为改扩建项目，无初步设计方案。

1.2 施工简况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表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技改项目，在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实施。项目从事兽药生产，本次技改淘汰原有老旧设备，新增设备，建成投产后全厂共计形成年产固体制剂(兽药粉剂)1000吨、液体制剂(兽药针剂)10万升、消毒液8万升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固体制剂(兽药粉剂)1000吨、液体制剂(兽药针剂)10万升、消毒液6万升；口服液、注射液、消毒水、10%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生产工艺基本一致，10%氟苯尼考粉生产过程中受潮结块，则需要用粉碎机粉碎后在进行投料生产；原辅材料方面减少5%聚维酮碘溶液、5%苯扎溴铵溶液各1万L；生产设备方面减少了1台V型混合机、2台定量包装机、1台沸腾干燥机、2台1500L搪玻璃配液罐、1台液体灌装机，增加了1台混合三维机、1台电烘箱、1台小型粉碎机。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洗瓶废水、纯水制取过程中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浓配罐及稀配罐清洗废水蒸发冷凝处理后作为清下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洗瓶废水、纯水制取过程中的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由于浓配罐、稀配罐清洗废水量较小，企业难以配套建设有效的常规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因为企业配备一台高效蒸发器对浓配罐、稀配罐清洗废水进行处理蒸发处理，不向水环境排放；生活污水收集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生活污水不具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流化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无流化工艺工艺改

	干粉尘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燃油锅炉废气须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相关标准。	为烘干箱烘干，烘干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投料粉由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燃油锅炉废气经收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原料包装物属危险废物、滤渣、高效蒸发后的残液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流化干燥后的粉尘等固体废弃物必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物、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滤渣、高效蒸发后的残液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物、滤渣、高效蒸发后的残液须妥善收集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原料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回收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流化干燥粉尘可全部用于原料的制粒，不作为废物处置；含有元明粉、玉米淀粉及无水葡萄糖的原料包装物属于一般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清运。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8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9 年 1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

资质和能力：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验收服务；在合同生效后 7 天（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相关资料。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19 年 3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召开验收会，2019 年 3 月 29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杭州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制剂、10 万升液体制剂、8 万升消毒液改扩建项目在施工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盖章）

2019 年 3 月 29 日